

## 各国报告《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准则

### 导言

大会认识到，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是国家、区域和全球切实防止、打击和根除此类武器非法贸易工作具有成效的关键所在，因此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通过《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

各国商定每两年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本国《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的情况说明国家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经验、以及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该报告可以作为关于《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的一部分（《国际追查文书》，第 36 段）。

各国商定每两年举行会议，审议《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报告（《国际追查文书》，第 37 段）。大会还决定，在审议《行动纲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情况的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第一次此类会议（A/RES/61/66，第 4 至 5 段；A/RES/62/47，第 4 至 5 段）。

大会鼓励各国在下一期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之前及早提交关于执行《国际追查文书》以及《行动纲领》情况的国家报告（A/RES/62/47，第 6 段）。联合国裁军事务厅 2008 年 1 月 28 日发生普通照会，请各国编写一份关于《国际追查文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合并报告，并于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关于《追查文书》的报告最好编为合并报告单独的一章。

下列准则旨在协助各国报告《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准则着重说明了对《文书》执行工作十分重要的各种问题，但并未全面说明《文书》的内容。鼓励各国在编写报告时查阅《国际追查文书》全文，全文见：<http://disarmament2.un.org/cab/Markingandtracing/InternationalInstrumentEnglish.pdf>。

### 准则

#### 标识

为了识别并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目的，各国已就武器标识作出一系列承诺（《国际追查文书》，第七至第十段）。鼓励各国在报告该领域的《文书》的情况时包括以下资料：

- 为标示生产国和（或）进口国而采用的国家标识方法（《国际追查文书》，第三十一(二)段）；

- 为确保政府武装部队和保安部队持有的自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均予适当标识而采取的措施（《国际追查文书》，第八四段）；

注：各国还可以提供有关这种标识的内容的资料，尤其是说明政府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独特识别和追查方法。

- 小武器和轻武器生产厂家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为防止标识的消灭或变造所制定的措施（《国际追查文书》，第八五段）。

### 保存记录

为了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目的，各国已就保存记录作出一系列承诺（《国际追查文书》，第十一至第十三段）。各国在报告该领域的《文书》执行情况时，可包括以下资料：

- 确保依照《文书》相关规定，为其境内的所有带有标识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建立并保存准确和详细的记录而采取的措施（《国际追查文书》，第 11 段）。

### 合作追查

为了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目的，各国已就合作追查作出一系列承诺（《国际追查文书》，第十四至第二十三段）。鼓励各国在报告该领域的《文书》执行情况时包括以下资料：

- 国家联系点的名称和联系资料（《国际追查文书》，第三十一(-)段）；  
注：各国可决定指定一个以上的联系点（《国际追查文书》，第二十五段），例如，一个联系点负责接收和提出追查援助请求，第二个联系点负责其他方面的《文书》执行工作，如信息交流。
- 为确保本国有能力依照本文书的要求进行追查和对追查请求作出回复所采取的措施（《国际追查文书》，第十四段）。

###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还鼓励各国处理《文书》和大会第 62/47 号决议指出的以下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 确保有效执行《文书》的现行、新订或计划制订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国际追查文书》，第二十四段）；

注：各国在执行《国际追查文书》时，不妨决定：(a) 修改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满足《文书》的要求；(b) 是否需要为了执行《文书》的目的加强国家能力以及如何加强（例如部际协调；与产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培训方案）。

- 执行方面存在的挑战和机遇 ( A/RES/62/47 , 第 8 段 );
- 国家在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经验 (《国际追查文书》, 第三十六段);
- 在国际合作和援助方面采取的措施 (《国际追查文书》, 第 36 段 )。

注：各国可在本标题下标明本国的优先需求，还可以标明在满足这些需求方面是否需要援助。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应标明可为支助《文书》执行工作提供何种援助。

---